

「康文盃」  
個別比賽項目計算團體排名的安排

(一) 設有團體成績的比賽

- 如在同一組別（即「小學男子組」、「小學女子組」、「中學男子組」及「中學女子組」）只設有一個團體成績，有關團體排名會直接納入計算該學年「康文盃」的學校排名。如參賽學校在同一個比賽可參加多於一隊者，只有成績最佳的一隊計算學校排名。
- 如在同一組別中設有多於一個團體成績（如小學高級組及小學初級組，或以不同年齡分組），會先計算在同一組別內的所有團體成績，以計算總學校排名，再納入計算該學年「康文盃」的學校排名。

(二) 不設團體成績的比賽

- 如不設團體成績的比賽，會先計算在同一組別內的所有單項 / 分組比賽成績，以計算學校排名。計算學校排名時，只會計算在各單項 / 分組比賽頭 8 名的成績，計分方式如下：

名次 <sup>(註1)</sup>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第八
獲得分數	10	8	7	6	5	4	3	2
獲得分數 <sup>(註2)</sup>	10	8	7	6	3.5	3.5	3.5	3.5

備註：

- (1) 如在同一單項 / 分組比賽中可參加多於一人者，該學校所有參加者的成績均計算在內。
- (2) 如賽事不設第五至八名名次賽，第五至八名的參加者將各得 3.5 分。
- (3) 未能晉級淘汰賽階段的學生，將不獲計算排名分數。

(三) 注意事項

- 如對個別比賽項目計算排名分數的安排有任何異議或爭議，本署保留最終決定權，包括隨時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毋須作另行通知。